

李委員貴敏：（17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、陳碧涵、王惠美、王育敏、徐欣瑩等 20 人，鑑於「依法行政」是落實憲政體制下法治國原則的前提，更是國家行政、立法權力分立制衡的具體呈現。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。」從而，行政機關執行法律，若沒有法律明文具體的授權，而擅自在法令規定、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訂定法律所沒有的條件與限制，顯然違反法治國的原則，而有違憲之虞。為了避免我國行政機關制定的辦法、規則或解釋令屢遭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，造成我國法制空窗，徒然浪費我國的立法、行政、司法資源，爰建請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視各行政機關訂定之法令規定，並確認該法令規定、解釋函令是否於法有違，避免行政機關濫權違法，侵害人民權益、浪費國家資源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陳碧涵、王惠美、王育敏、徐欣瑩等 20 人，鑑於「依法行政」乃落實憲政體制下法治國原則的前提，更是國家行政、立法權力分立制衡之具體呈現。且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。」從而，行政機關執行法律，若無法律明確具體授權，而擅自於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訂定法律所無之條件或限制，顯然違反法治國原則，而有違憲之虞。為避免我國行政機關制定之辦法、規則或解釋函令屢遭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，造成我國法制空窗，徒然浪費我國之立法、行政、司法資源，爰建請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視各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與解釋函令是否於法有違，避免行政機關濫權違法，而侵害人民權益、浪費國家資源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家依法而治（rule of law），行政機關依法行政，乃是憲政法治國原則之具體呈現，而行政機關執行立法院制定之法律，更是憲法權力分立制衡之具體展現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四條明文規定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。」然而行政機關於執行法律之際，常以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之方式，制定法律所無之條件或限制。例如關稅法第 15 條第 2 款明定侵害專利之物不得進口，然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第二點卻規定「專利權侵權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假處分暫停進出口相關產品者，於專利權人（含專屬被授權人）提供涉案貨物之進、出口時間及地點，裝運進、出口運輸工具名稱、航次等具體資料或進、出口報單號碼後」，海關方配合辦理。上開要點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導致目前實務上並無任何侵害專利產品禁止進口之案件，除未能執行立法權賦予行政權之任務外，更嚴重損害我國專利權人之利益。

三、行政機關未經法律授權訂定法律所無之條件或命令，已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，且恐侵害人民基本權保障而遭大法官宣告違憲（如釋字 705 號解釋宣告財政部就人民所得扣抵金額之計算限制之解釋函令違憲），造成法令空窗，且徒然耗費我國之立法、行政、司法資源。

四、建請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視各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與解釋函令是否於法有違，避免行政機關濫權違法，而侵害人民權益、浪費國家資源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王育敏 陳鎮湘 王惠美 徐欣瑩